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威国际有限公司
(一家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李博先生

2026 年 5 月 18 日

尊敬的李先生,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威国际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本人谨此代表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威国际有限公司) (“**本公司**”) 欣然邀请您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在此, 谨将邀请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条件明确列载如下:

1. 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 自您正式签署本邀请书 (即正式获聘为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日) 起为期 3 年, 其间, 您须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章程**”) 及经不时修订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 经第一次股东周年大会重选后任期方可继续。除非本公司提名委员会另有建议, 于任期届满后在双方同意及在符合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您可连任, 每次连任任期为 3 年, 其间须继续根据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轮值退任。若您获得连任, 本邀请书的各项条件继续有效, 除非双方另行约定或本公司薪酬委员会另有建议。若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时间超过九年, 您必须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 经本公司股东重选后方可连任。
2. 您将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席及董事会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成员, 根据您在本公司以外的经验提供客观、独立的观点, 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作为上市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帮助本公司的董事会有效地领导本公司, 确保管理层团队持续有效的行使权力和在本公司内部保持高标准的诚信。
3. 除一般受信责任外, 您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恰当的职能和权力。董事会可能需要您服务于董事会的各个下属委员会及/或接受以本公司名义任命的其它职务。
4. 根据上市规则的要求, 您应当出席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他您被任命为成员的任何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每一次会议。如果您届时确实无法出席, 则

应尽可能提前通知董事长。

5. 作为对本任命规定提供的服务的报酬，您每年将得到港币 240,000 元的津贴或者在不足 12 个月的任何期限内按比例得到津贴。津贴将按月支付（即每月支付港币 20,000 元）。您还可以在提交适当的付款凭证时全额报销您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所引发的所有合理的现款支付。
6. 您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期可经由任何一方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而终止，该通知中需给出您辞职或被免除作为董事职务的原因。
7. 在以下情况下，您所担任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将不经通知而自动终止，并且您也无权获得任何补偿：
 - 7.1 您严重违反本邀请书之任何条款或条件；
 - 7.2 您作出或被作出任何破产行为或无力偿债或因其它原因被法律或适用规定禁止担任公司董事或履行本邀请书中的职责；
 - 7.3 本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通过合法提议和表决的决议，决定撤销您的董事职务；或
 - 7.4 您参加连选连任时未获连任。
8. 若您的任命一经终止，您在本公司的董事职务和代表本公司担任的其它每一项职务或任命将实时停止或被免除，而且如果您在 7 天内没有离职，您在此将不可撤销地委托任何一名您的董事同事暂时作为您的代理人代表您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和采取其它必要的行动以使离职生效。不论由于任何原因，您的任命终止将不影响本邀请书第 11 条的效力。
9. 您对本公司承担的信托义务要求您：
 - 9.1 一直保守您因此项任命而获得的所有信息的秘密；
 - 9.2 一直善意地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
 - 9.3 一直为本公司的适当经营目的行事；
 - 9.4 以本公司有权合理地从您的经验和专长中得到的注意、技巧和勤勉履行您的职责；及
 - 9.5 仅以本公司的适当授权行事。
10. 在您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您须遵守所有有关法律规则，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它监察机关或受雇人或其联系人等买卖股

份所在市场的所有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遵守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守则），并须就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内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买卖，以及影响本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未公布价格敏感资料或内幕消息，遵守本公司所有当时有效的规例及本公司章程。您在海外买卖股份时，亦须遵照买卖所在地方的法律，以及其股票交易所、市场或买卖系统的全部规则。

11. 在您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行您在本委任函项下的职责时会获提供或接触到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任何成员所拥有及 / 或由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任何成员保管的不为公众所知的资料或文件（不论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他已知或将来发明的媒体记载）（“**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及 / 或涉及本集团任何成员的股价敏感资料（根据上市规则的定义）、营销计划、销售预测、财务信息、结果和预测、商业计划、商业提议、雇员和管理人员详情、以及有关研究活动、发明或设计方面的信息。您确认秘密资料为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任何成员所拥有及 / 或控制。您承诺按本委任函的条款将所有秘密资料保密，无论您有否被明确告知该等资料或文件属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任何成员须予保密的资料或文件。
12. 无论是在本委任函期内，或是在您停止受聘后的任何时间内（除非该等秘密资料并非因您的疏忽或违反本委任函而被公众所得知则除外），您承诺及保证：
 - 12.1 您绝不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漏、披露或传达或导致或促使任何第三者得知或使用任何秘密资料。但是您因为履行在本委任函项下的义务而有必要向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任何成员有关雇员及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任何成员聘用的专业人员及 / 或顾问披露的秘密资料或获本公司董事会授权或由有适当管辖权的法庭发出指令或按联交所不时要求予以披露的秘密资料则不在此限；
 - 12.2 您绝不会为了自己或任何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方的任何目的或利益而以任何方式利用、复制、取去、隐藏、销毁或保留任何秘密资料或其副本；
 - 12.3 您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秘密资料向未经本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泄露、传送或披露。
13. 本委任函期满或提前终止时或您被提前解聘或在本公司董事会向您提出要求后，您须立即、全部、有效地将其持有或在其控制之下的秘密资料及与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任何成员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返还本公司，无论该等资料是否原由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任何成员提供给您。
14. 您同意在履行本委任函项下的服务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

识产权均为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任何成员的绝对财产，由其独自拥有，惟您于工作时间以外不利用属于本公司及 / 或本集团任何成员的财物或资源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除外。

15. 您确认并同意本公司为合理保障其本身的、本集团的及其本身或本集团的客户的业务及有关利益，上述第11至14条的保密限制是必须和合理的。
16. 一旦接受本项邀请，您将被认为向本公司和联交所表示您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独立性要求。您还向本公司和联交所表示了您了解您作为证券在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并承诺在您的独立性发生任何变化时立即通知本公司和联交所。
17. 本邀请书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受香港法律管辖和应按香港法律解释及双方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非排他的司法管辖权管辖。

如您有意接受此项邀请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请在随附的本邀请书的副本上签署、盖章、注明日期并寄还给本公司，以确认您接受此项邀请和本邀请书列明的条件。如果此项邀请给您带来了任何不便，请随时告知本公司。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威国际有限公司)



姓名：麥天生先生

职务：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人同意上述与本人担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万威国际有限公司) 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邀请之相关的条款和条件。另外, 本人向贵公司和联交所确认本人了解自己作为联交所上市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本人在以下日期签署本函件, 特此立据:

李博

签署、盖章并交付

李博)
)

日期: 2026.5.15